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2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修订）》的相关规定，为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并结合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际情况，拟对现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章程	修订后章程	修订依据
1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由上海良信电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324319E。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由上海良信电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324319E。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
2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Shanghai Liangxin Electrical Co., Ltd.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
3	第五条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南路 2000 号。	第五条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南路 2000 号；邮政编码：201206。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
4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1,912.3653 万元人民币。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2,312.5020 万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修订
5	——	第十二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
6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101,912.3653 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01,912.3653 万股。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112,312.5020 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12,312.5020 万股。	根据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修订
7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因新增条款，索引条文相应修订
8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因新增条款，索引条文相应修订
9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
10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因新增条款，索引条文相应修订；
11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其他根据本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的事项。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其他根据本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的事项。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修订）》6.1.10
12	第五十三条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因新增条款，索引条文相应修订；
13	第五十六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第五十七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
14	第七十六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过半数指不含本数，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的规定
15	第七十八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七十八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
16	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股东大会对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股东大会对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
17	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应当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	第八十三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应当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	因新增条款，索引条文相应修订
18	第八十七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八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
19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了严格的审批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但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但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了严格的审批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但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的，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但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 （八）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修订）》6.1.2、6.1.3、6.3.6、6.3.7
20	第一百二十六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因新增条款，索引条文相应修订
21	——	第一百三十七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
22	第一百三十六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因新增条款，索引条文相应修订
23	第一百四十五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四十七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根据《公司法》条文调整
24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因新增条款，索引条文相应修订
25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因新增条款，索引条文相应修订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6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643,128.15 元，母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净利润为 239,254,805.3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100,663,414.09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220,533,623.32 元。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现有股本 1,119,625,020 股（公司总股本 1,123,125,020 股扣除已回购股份 3,5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23,925,004.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发生变动，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金额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等因素前提下提出的。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上市后相关分红承诺，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3、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基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二、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

1、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此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侵犯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发展需求，同意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通过认真审阅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按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部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若股本发生变化的，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证券代码：002706　　公告编号：2022-057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4 号）核准，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信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4,001,367 股，每股发行价为 14.62 元，募集资金总额 1,520,499,985.5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8,470,554.40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502,029,431.14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577 号《验资报告》。

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与相关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DOCVARIABLE 附注一级 * MERGEFORMAT 二、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经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概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额（注 2）
智能型低压电器研发及制造基地项目（注 1）	良信电器（海盐）有限公司	238,467.00	133,000.00	131,152.94
补充流动资金	–	19,050.00	19,050.00	19,050.00
合计		257,517.00	152,050.00	150,202.94

注 1：“智能型低压电器研发及制造基地项目”计划总投资 238,467.00 万元，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智能型低压电器研发及制造基地项目”由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良信电器（海盐）有限公司实施，实施地址为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塘桥街道东至河道、南至规划建设用地、西至日久光电、北至滨海大道。

注 2：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50,202.94 万元，少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公司已在股东大会的授权下，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了募集资金项目具体投资情况。

DOCVARIABLE 附注一级 * MERGEFORMAT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自 2021 年 7 月 2 日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已投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置换的自筹资金为 46,728.5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预先投入待置换金额
智能型低压电器研发及制造基地项目（注）	133,000.00	131,152.94	46,728.59
补充流动资金	19,050.00	19,050.00	–
合计	152,050.00	150,202.94	46,728.59

注：截至 2022 年 8 月 2 日公司已投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置换的自筹资金为 46,728.59 万元，其中包含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额 5,240.97 万元，该等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额需待票据到期后，以募集资金置换。

公司拟以募集资金 46,728.59 万元全额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46,728.5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需要，置换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金额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离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意见

经审核，会计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吴证券认为：良信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良信股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良信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意见，东吴证券对良信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证券代码：002706　　公告编号：2022-058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本次决议生效日之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经使用资金。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4 号）核准，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信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4,001,367 股，每股发行价为 14.62 元，募集资金总额 1,520,499,985.5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8,470,554.40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502,029,431.14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577 号《验资报告》。

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与相关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DOCVARIABLE 附注一级 * MERGEFORMAT 二、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经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概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额（注 2）
智能型低压电器研发及制造基地项目（注 1）	良信电器（海盐）有限公司	238,467.00	133,000.00	131,152.94
补充流动资金	–	19,050.00	19,050.00	19,050.00
合计		257,517.00	152,050.00	150,202.94

注 1：“智能型低压电器研发及制造基地项目”计划总投资 238,467.00 万元，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智能型低压电器研发及制造基地项目”由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良信电器（海盐）有限公司实施，实施地址为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塘桥街道东至河道、南至规划建设用地、西至日久光电、北至滨海大道。

注 2：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50,202.94 万元，少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公司已在股东大会的授权下，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了募集资金项目具体投资情况。

三、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现金管理的目的：因项目建设推进而分期进行资金投入，该过程中存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形。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现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2、现金管理额度：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现金管理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3、投资的产品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如结构